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執行董事辭任、 主席調任、 及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

- (i) 潘蘇通先生太平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i) 石禮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

1. 潘蘇通先生太平紳士（「潘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2. 石禮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石議員」）已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由於潘先生希望專注於其其他個人承擔，其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潘先生目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請辭」）。

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與其請辭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潘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表達謝意。

主席調任

石議員，七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以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石議員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彼現於香港聯交所若干主板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i)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分別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議員曾分別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b)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離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退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並於同日委任為顧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石議員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議員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1. 潘先生辭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2. 石議員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